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1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2090014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5619万股，2014年2月1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8.4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所得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138,196.2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74,138,196.24元已于2014年2月14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立的11006066501801005257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人民币474,138,196.24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9,840.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348,355.7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6,021,191.5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00,147.47元，利息为人民币19,621,044.0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4.84 万元，变更后原承诺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6.8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7,627.97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637.03 万元，合计 29,265.00 万元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山西东易园 51%股权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以及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73.07	10,324.20	否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48.34	2,569.24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否
小计			46,034.84	18,406.87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否
5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项目			1,530.00	否
6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否
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0	否
小计				29,265.00	
合计			46,034.84	47,671.87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并随着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逐渐渗透,公司将减少投资规模,保障投资效益,将募集资金转化给其他优质项目,更快的增加投资收益,保障投资者利益所致。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导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324.20	10,324.20	10,324.20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569.24	2,569.24	2,569.27	-0.03	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5,474.52	38.91	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3 年,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21,775.00	8,000.04	13,774.96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5、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1,530.00	1,530.00	510.01	1,019.99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6、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693.60	216.75	476.85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安排为准
7、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0	5,266.40	2,400.02	2,866.38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安排为准
合 计	47,671.87	47,671.87	29,494.81	18,177.06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 第01730019 号，公司前期已投入 105,372,036.35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5,372,036.35 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14 年末收回。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6 年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59,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8,685.30	8,685.30		1,638.84	1,638.84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569.24	2,569.24		0.03	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4.22	4,744.22		638.15	638.15	
合计		15,998.76	15,998.76		2,277.02	2,277.02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34.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9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65.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94.81	
						其中：2009年-2014年			15,99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57%			2015年			2,277.02	
						2016年1-6月			11,219.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73.07	10,324.20	10,324.20	30,073.07	10,324.20	10,324.20	-	100.00%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48.34	2,569.24	2,569.27	10,448.34	2,569.24	2,569.27	-0.03	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5,546.12	5,513.43	5,513.43	5,474.52	38.91	98.71%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22,014.99		21,775.00	8,000.04	13,774.96	36.34%
5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00	1,545.95		1,530.00	510.01	1,019.99	32.99%
6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705.38		693.60	216.75	476.85	30.73%
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0	5,291.01		5,266.40	2,400.02	2,866.38	45.36%
	合计		46,034.84	47,671.87	47,996.92	46,034.84	47,671.87	29,494.81	18,177.06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等所产生利息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投资金户手续费支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年1-6月（注4）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不适用	财务内部收益率15.38%，投资回收期4.4年	2,831.69	10,331.02	3,991.09	18,852.27	是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不适用	财务内部收益率10.42%，投资回收期5.09年					不适用（注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5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不适用	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600万，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720万，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860万		752.97	734.63	1,487.60	是（注3）
6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不适用	2015年下半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100万，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221万，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287万		106.80	-17.22	89.58	是（注3）
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不适用	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3600万，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4800万，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5760万		5,365.34	1,491.89	6,857.23	是（注3）

注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的盈利延后。

注2：研发中心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注3：山西东易园51%股权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以及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2015年经审计达到预计效益。

注4：2016年1-6月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4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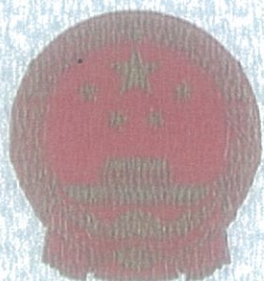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y / m /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永清永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1日
y / m /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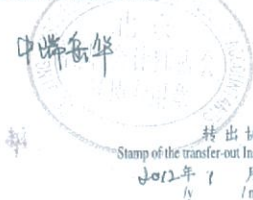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4日
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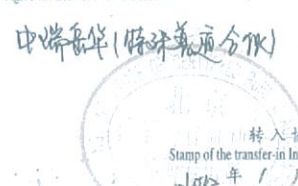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 m /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振伟
Sex: 男
Full name: 王振伟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1982-02-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332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32332198202215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5025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4 / 17



2007 年 3 月 19 日